

安徽省教育厅

皖教秘〔2023〕164号

安徽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做好中小学校 (幼儿园)装备领域廉政风险防控工作的通知

各市教育局：

为建立健全全省中小学校（幼儿园）装备领域廉政风险防控体系，进一步规范装备采购行为，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政治站位，健全廉政风险防控体系

1.统一思想认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切实把衷心拥护“两个确立”、忠诚践行“两个维护”贯穿教育装备领域廉政风险防控全过程各方面，把遵规守纪内化于心、外化于行，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以构建预防、惩治腐败体系为主线，以加强内部控制、规范权力运行为核心，强化源头治理，建立健全廉政风险防控体系，进一步提高中小学校（幼儿园）装备领域党风廉政建设水平。

二、加强岗位建设，构建权力监督制约机制

2.落实责任机制。各级教育行政部门、中小学校（幼儿园）

要严格落实装备领域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主要负责同志要切实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认真落实好严于律己、严负其责、严管所辖要求，强化底线思维，坚持问题导向，细化分解教育装备领域党风廉政建设目标任务，形成责任明确、目标具体、责权统一、上下贯通的责任落实机制。对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不力、出现严重违纪违法案件的单位和个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严格追责问责。

3.明确岗位职责。各级教育行政部门、中小学校（幼儿园）要加强教育装备机构和队伍建设，明确岗位职责、权限和责任主体，细化各流程、各环节的工作要求和执行标准。抓住关键环节、岗位和重大风险事项，从严管理。重点加强对采购需求、政策落实、信息公开、履约验收、结果评价等管理。

三、规范采购流程，切实加强内部控制管理

4.严格执行政策法规。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科学合理、厉行节约、规范高效、权责清晰的原则，严格规范教育装备采购工作，提高政府采购资金使用效益。

5.规范采购过程管理。严格落实《安徽省政府采购常见违法违规事项清单》（皖财购〔2022〕694号）要求，规范政府采购

行为。采购活动具体流程管理应执行所属管辖地财政、公共资源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信息化项目同时要按照当地数据资源管理部门有关规定执行。

6.强化内部控制运行。坚持全面管控与突出重点并举，严格贯彻落实《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活动内部控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99号)，建立健全内部控制程序和决策约束机制，起始于管、立足于防，以强化采购主体地位、突出全过程监管、加强风险防控为重点，注重管控关键环节、重点岗位，确保教育装备采购活动规范运行。

四、强化警示教育，全力筑牢反腐倡廉思想防线

7.加强反腐倡廉教育。要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决推动教育系统全面从严治党落到实处，将教育装备领域廉政风险防控作为一项重要工作久久为功、常抓不懈，持续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制度学习培训，扎实做好案例警示及岗位廉政风险防范教育，筑牢教育装备工作人员廉洁防线。

8.强化廉洁自律工作。认真贯彻《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等规定，工作人员要依法履职、秉公用权，廉洁从政从业、坚持道德操守，严禁以各种名义接受管理和服务对象，以及其他与行使职权有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礼金和各种有价证券、支付凭证，不得利用职务之便违反规定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以及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

9.加强审计监督工作。认真贯彻《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工作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7号），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制度，积极协助审计机关开展审计工作，健全整改责任制，切实抓好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工作。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中小学校（幼儿园）要进一步做好教育装备领域监督工作，加大对教育装备部门项目采购、经费使用以及各类评审、评优、课题立项等活动的监督力度，重点加强对技术规格制定、项目实施、项目验收、资金支付等关键环节的监督。

附件：中小学校（幼儿园）装备领域项目采购廉政风险防控工作要点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中小学校（幼儿园）装备领域项目采购廉政风险防控工作要点

1.健全集体议事制度。对涉及教育装备项目的重大问题决策、重大项目安排、重要事项授予、大额资金使用等“三重一大”事项，须进行集体研究决策。

2.建立政府采购全覆盖制度。凡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一律实行政府采购。

3.建立健全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制度。按照《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要求，采购单位要依法依规组织确定采购需求和编制采购实施计划，并实施相关风险控制管理。对采购预算金额较大、社会关注度高、技术复杂的采购项目，应通过咨询、论证、问卷调查等方式开展需求调查。采购单位应当建立审查工作机制，在采购活动开始前，针对采购需求管理中的重点风险事项进行审查，包括采购需求和采购实施计划。

4.落实项目信息公开制度。政府采购项目应及时公开采购项目信息，包括采购项目公告、采购文件、采购项目预算金额、采购结果、采购合同等信息。项目采购的信息应当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及时向社会公开发布，实现政府采购项目的全过程信息公开。

5.规范签订采购合同。采购单位应在确定供应商后的规定时间内，按照相关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合同签订时，采购单位应认真核实技术标准、货物封样、供货清单、交货时间、质保年限、服务条款及付款条件等主要条款，切实维护好自身的权益。

6.建立重大项目监理制度。对于技术复杂或施工量较大的项目（执行所属管辖地划定的标准），须邀请专业技术人员或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对项目设计、施工、验收和维护实施全过程监理。

7.建立项目验收制度。加强对供应商履行采购合同情况的监督，强化对采购项目的验收和供应商售后服务情况的督查。严格按照采购文件、中标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和采购合同的要求进行项目验收。

8.规范项目资金支付。采购完成并验收合格后，及时按照财政部门要求和规定办理付款手续。

9.科学实施绩效评价。项目实施单位要进一步强化绩效意识，规范组织实施财政绩效评价，强化结果应用，提高绩效意识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10.建立岗位交叉和纪律监督制度。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制度办法，建立健全本单位内部教育装备采购管理制度。按照工作职能，分设不相容岗位，规范内部审核和记录控制，对重要岗位实行定期轮岗制度。